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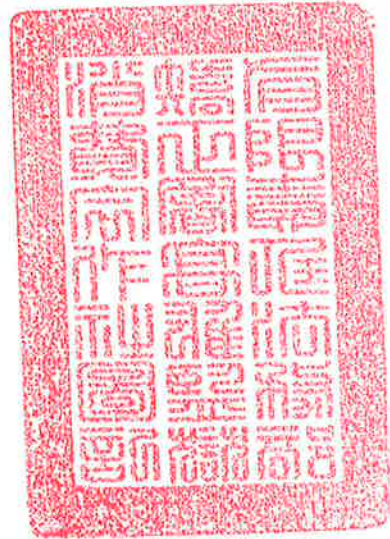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高監合決字第11413000290號

附件：無



主旨：高雄南區矯正機關合作社區域聯合招標114年度資源回收物變賣公告。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05年11月28日法矯署勤字第1050500744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採購類別：114年度資源回收物變賣招標。
- 二、廠商資格：詳招標文件。
- 三、領取文件方式：自114年3月11日至114年3月24日下午17時00分止，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列印。
- 四、截標日期：114年3月24日下午17時00分。
- 五、開標日期：114年3月25日上午10時00分。
- 六、開標地點：本監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 七、通訊地址、電話及聯絡人：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1號、(07) 7877359、採購趙啟昌先生。

理事主席 江志成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
辦理高雄南區矯正機關合作社區域聯合招標

114 年度資源回收物變賣招標標件目錄

項次	標件名稱	數量
一	投標須知	一份
二	標價清單	一份
三	契約書樣本	一份
四	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一份
五	委任授權書	一份
六	未得標退押標金領據	一份
七	標件信封封面	一份
八	押標金信封封面	一份
九	標價清單信封封面	一份

114 年度資源回收物變賣投標須知

一、品 名：資源回收物。

二、數量規格：詳如標價清單。

三、參加資格：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須包含本次採購標的)：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
2.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工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3. 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

※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新設立經銷業者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作業，倘事後發覺得標廠商有隱瞞違反上開條款參與投標者，立即終止契約並沒收保證金(依 97 年 1 月 7 日法政六字第 0961119603 號法務部函示規定辦理)。

四、領取標件：自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4 日 17 時 00 分止，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列印。(本社現場不販賣及提供標件)。

五、郵遞標函：投標廠商應將下列資料

- (一) 廠商資格審查表
- (二)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四) 押標金
- (五) 標價清單

投標廠商應將上列資料填妥並蓋章後密封，於 114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寄達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收或於領件截止前逕行親送上述地點。(收件人：合

作社採購趙先生)

六、押標金：

(一)押標金：**(請勿將現金直接置入標封內並核算清楚)**

類 別	標單項目	押標金
資源回收類	第 1~6 項	每項 5,000 元
廢電池類	第 7 項	30,000 元

- (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抬頭需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
- (四)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期限及繳納處所：限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繳納(請洽本社出納，07-7882548分機 107)，並取得收據置入投標資料中**(開標現場恕不收繳現金)**。
- (五)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有效期限應一併延長。
- (六)得標者押標金需俟本社及**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簽約完成，並由簽約單位副知本社確認後無息領回，未得標者於開標後當日無息發還或通知領回。

七、截標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7 時 00 分。

八、開標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九、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二樓簡報室。

十、決標辦法：

- (一)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開標前得由本社有關人員核對投標廠商資格，並審查依規定應附之各項證件。
- (二)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決標原則：最高價決標。
- (三)本案經簽請理事主席或其授權人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四)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廠

商加價一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三次。

(五)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加價權。

(六)得標者若無故放棄得標權，應切結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一、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十二、簽約：得標廠商須於得標日起**七個工作天**內攜帶各項證件正本、負責人身份證正本，負責人及廠商印鑑及應繳款項，分別至本社及**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辦理訂約手續，逾時或證件不符者，取消得標資格，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三、合約期限：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如於合約期限屆滿，本社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標廠商應依本期之決標價繼續履約(最多不得超過1個月)，至本社完成次期決標時終止，並結算付款，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四、驗收辦法：

(一)得標廠商於合約期間內，至本社資源回收場載運回收物後，送指定地點過磅(指定過磅地點，須經中央標準局檢驗合格之地磅站)或秤重，過磅費用由得標廠商支付。

(二)得標廠商載運資源回收品時，應會同本社人員，並將各回收品項之過磅單或秤重紀錄，交予本社結算。

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認定之情形如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

1. 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十六、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至多僅二人得至會場參與開標。
-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件視為無效標：
 1. 投標函件於開標前尚未寄(送)達者。
 2. 標封內未附押標金或所附押標金短缺者。
 3. 借用或冒用他人證件及偽造或變造之證件投標者。
 4. 投標標價清單未蓋妥商號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者。
 5. 標件內無附證件，資料不齊全者。
- (三) 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無故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 (四) 開標時投標廠商未到場者，本社得逕行開標，如經宣布決標者，由本社通知期限內辦理訂約手續，否則視同棄權，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五) 投標廠商應事前詳加研究，依規格說明及標單數量，仔細估算，將單價列於標單內(含稅)，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 (六) 開標時請攜帶與標單所蓋之同一印章備用。
- (七)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如有疑問可於開標拆封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
- (八) 凡得標者棄權或經本社取消得標資格或流標者，該類(項)貨品，本社得逕行議價辦理。
- (九) 本投標須知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 (十) 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宣布之。
- (十一) 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檢舉
檢舉電話：(07)7882540
傳真電話：(07)7878542
檢舉地址：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

114 年度資源回收物變賣標價清單

項次	品名	單位	單價(元)	高監平均每月預估 回收量(公斤)	高女監平均每月預 估回收量(公斤)
1	寶特瓶 P E T	公斤		750	170
2	塑膠	公斤		270	200
3	塑膠粗料	公斤		1,380	90
4	利樂包	公斤		500	200
5	廢紙	公斤		7,300	3,700
6	廢鐵	公斤		800	190
7	廢電池(3 及 4 號)	公斤		1,200	480
	以下空白				

注意事項：

1. 本案採「單項單價」決標。
2. 標價清單之單價金額以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為限。
3. 如有未填項目，應由得標最多項者承接，本社得與之議價。
4. 投標廠商不得更改標價清單，或附加任何條件，否則該項報價無效。
5. 本表所列回收量係預估數，確實數量以實際發生數為準。
6. 其他（詳閱投標須知及契約書內容）。

投標廠商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



聯絡電話：

地 址：

契 約 書 (樣 本)

立合約書人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互相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資源回收項目及回收價格：

如附件一。

二、交貨地點：

(一) 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側門外廣場。

(二) 高雄市大寮區淑德新村 1 號，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側門旁廣場。

三、交貨時間：

(一) 自契約日起不論甲方品名、數量多少，乙方應夏季：每五日 (5、10、15、20、25、30)；冬季：每星期二上午十時前，如遇例假日自行順延一日，僱車前來會同本社人員裝運。

(二) 清運裝載應由得標廠商自行裝填載運 (如委由合法廠商載運應出具證明文件)，運送途中如有回收物飛揚、掉落致污染地面或發生其他事故者，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四、付款辦法：

得標廠商依實際交貨數量，每月月底前結算當月款項及付款 (如遇休假日順延)。

五、保證金：

乙方於訂約時應繳納履約保證金共計○元 (可由押標金轉存)，如不履行本契約各款規定，甲方得沒收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六、繳款日期：

乙方應於每月底前按期繳納所得金額。

七、逾期罰款：

(一) 逾期清運：如超過指定清運時間 2 日未能如期完成該項作業或藉故拖延時，本社將予以警告乙次、如超過三次以上則視同中途解約，沒收履約保證金。

(二) 逾期付款：乙方如逾期繳納應付款項時，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1. 逾期繳納未滿 5 日者，照欠額加收新台幣 500 元。

2. 逾期繳納超過 6 日未逾 10 日者，照欠額加收新台幣 1,000 元。

3. 逾期繳納超過 11 日以上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三) 乙方於來監提貨時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書函、書狀、現金、物品與夾帶檳榔煙酒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等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經查獲除依法處理外，乙方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壹萬元，甲方並得終止契約。(違禁品項目如附件二)

八、履約期限：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九、解約辦法：合約期間若得標廠商有如下列諸項之一發生時，本社得予以解約。

- (一) 履約保證金經本社因逾期罰款，全數扣除者。
- (二) 重量嚴重不實經查證屬實。
- (三) 乙方如未能確實履行合約遭甲方中途解約時，甲方除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外，於一年期間內，不得參加本社資源回收品變賣標案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十、其他：

- (一) 如因新標案未及於契約終止日或擴充終止日前完成開標，本標案保留得向原廠商依契約價格增售之權利，至新標案完成開標，但最長期限 1 個月。
- (二) 本合約不受物價波動上漲影響，得標廠商應自行吸收差價。
- (三) 甲、乙雙方應遵守契約，如有違約願負損失賠償責任，發生訴訟應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 凡經甲方終止合約，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乙方不得參與甲方任何投標，違者以無效標論。
- (五) 甲、乙雙方臨時協議事項及附件與契約書有同等效力，另本契約如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 (六) 本契約作成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代表人：理事主席 ○○○

地 址：高雄市大寮區仁(淑)德新村 1 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 月 ○ 日

114 年度資源回收變賣決標單價一覽表

項次	品名	單位	單價(元)	高監平均每月預估 回收量(公斤)	高女監平均每月預 估回收量(公斤)
1	寶特瓶 P E T	公斤		750	170
2	塑膠	公斤		270	200
3	塑膠粗料	公斤		1,380	90
4	利樂包	公斤		500	200
5	廢紙	公斤		7,300	3,700
6	廢鐵	公斤		800	190
7	廢電池(3 及 4 號)	公斤		1200	480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

類 別	違 禁 品 種 類	項 目	查 獲 違 禁 品 後 之 處 理
禁 止 使 用 類	一.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使之物。 二.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 三. 得以施(吸)用毒品之物。 四. 可作為串供、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 五.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六.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 七.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 八. 紋身易致感染或發炎。 九. 賭博易致生事端。 十.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毒品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槍砲、彈藥與刀械。 二. 酒類、酒精類製品及檳榔。 三. 注射針筒等施(吸)用毒品用具。 四. 行動電話、網路設備等通訊器材。 五. 汽(柴)油。 六. 有價證券(含現金、流通貨幣、支票、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貴重物品(鐘錶、貴金屬、寶石、戒指、飾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紀念性價值之物品)。 七. 自製或改造具危險性之器物(如磨尖之牙刷、筷子等) 八. 紋身器具。 九. 賭具。 十. 其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檢查及登記程序之物品。	一. 持有或使用 者移送法辦。 二. 物品隨案移送。 三.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令歸屬國庫、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限 制 使 用 類	一. 依法管制使用之物。 二.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 三.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 四.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自殺等工具。 五. 可作為收容人窺視管理人員行蹤、攻擊等工具。 六. 矯正機關內部建築及各項安全設備禁止收容人及外界拍照攝影。 七. 機關內部機敏資料禁止儲存或攜出。 八. 可作為引火或私接電源之工具， 九. 囤積未服用或服用過量。 十.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一. 菸品。 二. 打火機或點火器；自製點菸工具。 三. 刀具、尖銳物品(含刀片、鋸片、剪刀、針、釘等)。 四. 繩索類(含布條、鬆緊帶等)。 五. 玻璃類製品。 六. 攝錄影或播放設備(攝錄放影/音機、MP4等)。 七. 儲存媒體(錄音帶、光碟、記憶卡、硬碟等)。 八. 電池(含廢電池)；電器物品、零件及耗材。 九. 藥品。 十. 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令歸屬國庫、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14 年度資源回收物變賣招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項次	應 附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情 形		備 註 (不符原因說明)
		相 符	不 符	
1	押標金： 1. 共投標資源回收類 項，每項押標金5,000元，合計新臺幣： 元。 2. 投標廢電池類，押標金 元。 ※(請勿將現金直接置入標封內並核算清楚)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可至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登記資料投標)			
3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所屬年月份： 年 - 月)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4	標價清單正本			
5	委託代理授權書(得於開標時現場提出，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付)			
6	未得標退押標金領據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投 標 廠 商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負 責 人： 身分證號碼： 公司印鑑：(大小章)		
初審	☐ 相符 ☐ 不合規定			
複審				

注意：投標廠商負責人印鑑須為投標之廠商向政府單位登記之實際負責人印鑑並請清楚用印。

委任授權書

本人 _____ 因有要事，無法如期參加貴社開標，今特委任 _____ 君，代表本人行使開標時的一切責任與義務。

此 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

委任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被委任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得標退押標金 領據

茲收到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 退還 114 年度資源回收物變賣押標金票據新台幣
元整。

銀行 分行支票
(號碼:No)

具領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公司名稱及負責人處用印後，具領人應正楷親簽姓名，
擲回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

郵遞區號

8	3	1	-	0	1
---	---	---	---	---	---

標案名稱：114 年度資源回收物變賣

投標廠商	廠商地址
負責人	廠商電話

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消費合作社 啟

注意事項：

- (一) 以郵遞投遞或專人送達者，應於截止收件期限內寄達或送達上列地址。
- (二) 請列印本張封面貼於 A4 牛皮信封上，彌封後投遞或送達上列地址。
- (三)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 00 分。

※投標前請自行勾稽檢查以下報價文件是否齊全：

- ☐ 押標金 (請勿將現金直接置入標封內)
- ☐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 標價清單正本(請另以信封彌封後裝入)
- ☐ 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付)
- ☐ 未得標退押標金領據正本

111年度資源回收物變賣

押標金

廠商名稱：

請依格式書寫在信封上

114年度資源回收物變賣

標價清單

廠商名稱：

請依格式書寫在信封上